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的、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马小利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徐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由于马小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马小利女士须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

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徐鹏先生，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市人民面粉厂、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9年3月—2016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3月—2016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2019年12月，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三次荣获西安市党委系统文秘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被评为“感动陕西·2017旅游影响力之十佳影响力人物”。

徐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